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2〕57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2 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雷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雷州市沈塘镇迈豪村龙道经济合作社、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迈豪村沈上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0.9100 亩，收回迈进林场坑仔林队、雷州市地方公路局、沈塘镇砖厂属下国有土地 15.7680 亩，合计土地面积 66.6780 亩，作为雷州市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拟征收（收回）地块位于雷州市 706 县道北

侧(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红线图)。

二、土地现状：总面积 66.6780 亩，其中农用地 54.7770
公顷（耕地 1.5420 亩，园地 0.3060 亩，林地 36.0795 亩、其
他农用地 16.8495 亩），建设用地 11.9010 亩。

三、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作为雷州市海洋生物活性肽健康
食品研发与应用项目、雷州市华仁盛世光电通信有限公司光器
件 5G 扩产项目用地和留用地，本次拟征收（收回）土地作为实
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收（收回）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
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收（收回）土地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
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执
行，沈塘镇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6.50 万元/亩补偿。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
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
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1、货币安置；2、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
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
41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留用地安置途径采用留用地实物补偿；3、

社保安置：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要求，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15年。该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转告。

八、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吴潇晓，联系电话：0759-8853382）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驻雷各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